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 (a) 條有關  
收購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之權益及  
由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發行之認股權證**

茲提述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該投資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但未另有界定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 15 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其中包括)整理及編製有關目標公司之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申請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上述事宜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崔錦鋒先生、王創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衛哲先生。